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特別中期股息**

本通函隨附股息選擇表格，讓股東選擇就特別中期股息收取：(i)現金股息；或(ii)以股代息；或(iii)部份現金股息及部份以股代息。為使彼等之選擇適用於特別中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股息選擇表格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局函件

| | |
|-----------------------|---|
| 1. 緒言 | 1 |
| 2. 特別中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 2 |
| 3. 一致行動人士 | 4 |
| 4. 海外股東 | 5 |
| 5. 本公司之前景 | 7 |
| 6. 董事局推薦意見 | 7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五號

衡怡大廈

1401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特別中期股息**

1. 緒言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一項特別中期股息(「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2港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支付，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其分冊之股東，並附有選擇權，可選擇以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已入賬為繳足股份)收取部份或全數特別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董事局函件

以本公司現時之已發行股本(包含1,107,226,089股普通股及86,728,147股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遞延股份」))為基準計算，特別中期股息數額將達33,680,000美元(262,700,000港元)，約相等於自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收取款項90%，符合董事局所定政策，將自BIH所得款項90%分派予各股東，惟本集團須預留未來24個月足夠之營運資金。

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宣佈，所有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特別中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列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大會通告)均獲通過。

本通函旨在列載有關特別中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之各項程序、以及股東在這方面應採取之行動。

2. 特別中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隨附股息選擇表格(「股息選擇表格」)，讓股東選擇收取：(i)現金股息；或(ii)以股代息；或(iii)部份現金股息及部份以股代息。為使彼等之選擇適用於特別中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股息選擇表格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a. 現金股息

股東可選擇全數以現金收取特別中期股息。現金股息將以港元或美元分派，按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香港花旗銀行所報之匯率每7.7548港元兌1美元折算。股東須在股息選擇表格上選擇以何等貨幣收取彼等之現金股息。

b. 以股代息

股東(不包括下文第4段「海外股東」中所指之除外股東)可選擇全數以新股份(已入賬為繳足股份)收取特別中期股息，彼等須在股息選擇表格上表明意願。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公佈，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新股份(「代息股份」)市價之釐定，將參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股份首日報除淨價)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期間五個交易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倘董事局認為有需要時

董事局函件

可行使彼等之絕對酌情權作出修訂。然而，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七分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暫停在港交所之買賣，以便本公司刊發一份主要交易公佈。公佈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

因此，董事局已議定，代息股份之市價定於**每股0.153港元**，即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股份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主要交易公佈後首日恢復買賣)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四個交易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在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就此，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以下列程式計算：

$$\begin{array}{rcl} \text{根據以股代息計劃} & & \text{記錄日期所持並根據以股代息} \\ \text{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 & = & \text{計劃選擇以股代息之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0.22\text{港元}}{0.153\text{港元}} \end{array}$$

假若所有股東均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特別中期股息，以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包含1,107,226,089股普通股及86,728,147股遞延股份)為基準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不多於1,716,796,940股新普通股。將發行予各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取捨去零數後最近之整數，零碎代息股份將不予配發，其利益歸予本公司。

代息股份經發行後將與發行當日現有之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惟該等股份無權收取特別中期股息。該等代息股份絕對有權收取發行日期後宣派及支付之股息及分派。

以股代息計劃讓股東有機會以現市價增加彼等在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支付經紀費用、印花稅、以及有關之交易費用。以股代息計劃亦有利於本公司，視乎沒有選擇收取現金股息(部份或全數)之股東數目，本公司可保留原本須派付予股東之現金作營運資金。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港交所批准代息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港交所提交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股份只在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無任何本公司之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供買賣，本公司亦無謀求其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c. 現金及以股代息之組合

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部分特別中期股息，另部份收取代息股份（不適用於下文第4段「海外股東」中所指之除外股東），彼等須在股息選擇表格上表明意願，指明現時以彼等名義登記且有權收取特別中期股息之股份分別擬收取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之股份數目，股東亦須選擇以何等貨幣收取彼等之現金股息。

股東若無填妥並將股息選擇表格於表格內指定時間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則特別中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按彼等上次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股息選擇表格上所示之貨幣支付，或如股東從來沒有交回表格，則以彼等上次收取股息之貨幣支付。在有關本公司派發上次股息之股息選擇表格收集日期後登記之新股東若不交回股息選擇表格，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香港地址之股東將以港元收取特別中期股息，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海外地址之股東將收取美元股息。

現金股息之息單及／或有關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各有權收取股息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股東須承擔郵遞風險。因此，預期代息股份將於代息股份之股票寄發予有關股東後開始買賣。股份買賣可經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收，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對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影響，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3. 一致行動人士

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James Mellon（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3.49%權益，此外，其聯繫人士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86,728,147股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亦有權收取特別中期股息。同時，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3.50%及0.45%權益。James Mellon及其聯繫人士、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6條註冊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之總權益。

董事局函件

董事局獲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知會，彼等擬就彼等在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三分之一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特別中期股息。然而，本公司將密切監控股息選擇之情況，尤其是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特別中期股息之數目。本公司會減低各一致行動人士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特別中期股息之限度，以免彼等因選擇以股代息須就《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4. 海外股東

本通函、股息選擇表格及代息股份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註冊或存檔。

就任何居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而言，惟有在本公司毋須遵守香港境外地區任何法律或註冊規定仍可合法向股東作出是項邀約之情況下，本通函及／或股息選擇表格方可構成代息股份之認購邀約。就居於本公司作出是項邀約屬違法之司法權區之股東而言，本通函及／或股息選擇表格只供參考之用。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439位股東當中，41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下列司法權區之海外地址：

| 居住國家 | 股東數目 | 所持股份總數 |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
| 英國 [⊖] | 21 | 290,853,629 [⊖] | 24.36% |
| 馬恩島 | 6 | 119,579,370 | 10.02% |
| 美國 | 4 | 2,061,850 | 0.17% |
| 加拿大魁北克省 | 1 | 500,000 | 0.04% |
| 俄羅斯 | 3 | 302,000 | 0.03% |
| 愛爾蘭 | 2 | 251,000 | 0.02% |
| 馬來西亞 | 1 | 130,000 | 0.01% |
| 新加坡 | 2 | 43,000 | 0.00% |
| 瑞士 | 1 | 1,000 | 0.00% |
| | <u>41</u> | <u>413,721,849</u> | <u>34.65%</u> |

[⊖] 包括已發行股本中86,728,147股遞延股份。

董事局函件

董事局獲法律顧問知會，在未有符合當地審批及／或註冊規定及／或根據有關地區法例辦理其他正式手續，並繳付費用及呈交存檔文件（並可能導致延誤）前（本節「海外股東」隨後段落所述之若干例外情況則除外），以股代息計劃不得提呈予或為註冊地址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土及哥倫比亞地區）及馬來西亞之本公司股東提呈。由於使本公司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審批及／或註冊規定及／或根據當地法例辦理其他正式手續，並不合符成本效益，亦不恰當，董事局已議決，在本節「海外股東」隨後段落所述若干例外情況之限制下，註冊地址在此等司法權區之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不能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將提呈予該等可證明並獲本公司信納，本公司毋須遵守香港境外地區任何法律或註冊規定仍可合法向彼等作出邀約之除外股東。擬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除外股東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董事局亦獲知會，本公司向居於加拿大魁北克省之股東分派代息股份，可豁免毋須遵守適用之加拿大證券法例有關招股章程及註冊之規定，然而，代息股份並不能在加拿大自由買賣。因此，居於加拿大魁北克省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惟該股東務請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是否對彼有利或合適，諮詢彼之個人專業顧問。本公司並不知悉其有任何股東登記魁北克省以外之地址。

為免混淆，代息股份不會向公眾（本公司股東除外）提呈發售，股息選擇表格亦不得轉讓。

儘管本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擬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股東有責任確保，彼等就以股代息計劃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所需批准。本公司之海外股東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局函件

5. 本公司之前景

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關於(i) Regent Metals Limited (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ii)思茅市山水礦業有限公司、以及(iii)玉溪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簽訂之承諾協議，有關成立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共同勘查及共同開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若干礦物資源，惟須先符合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合營企業合同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及其他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有關交易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

6. 董事局推薦意見

選擇全數或部份收取現金或代息股份是否對閣下有利，乃視乎閣下之個別情況而定，有關決定及其所導致之所有後果完全為個別股東之責任。閣下如對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之專業顧問諮詢本身能否收取代息股份，或是否須經政府或其他方面許可。具受託人身份之本公司股東，應諮詢專業意見，以確定根據有關信託文據內之條款彼等是否有權作出任何有關收取代息股份之選擇及其影響。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